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陸義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（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49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蔡蓓雅